

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〔2021〕16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微专业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求,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专业优势,加快推进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,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,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,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,根据《江苏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江大校〔2020〕236号)文件要求,经研究,决定开展 2021 年微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坚持以学生为中心,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,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。

(二) 专业建设指导思想、目标、任务明确，特色鲜明；依托学科是学校的优势和特色学科，或新兴交叉学科，并符合学校微专业建设规划。

(三) 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具有高级职称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。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、富于创新、团结协作，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；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；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。

(四) 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俱全；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(五) 每个微专业需开设 5~8 门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 15 学分左右，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~3 学分。

(六) 开设单位能从政策、人员、经费、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，并为微专业班级配备指导老师，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。

(七) 学校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鼓励学院和校内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。

二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(一) 符合立项申请条件的单位，填写《江苏大学微专业立项建设申请书》(附件 1)，汇总审核后择优推荐。

(二) 各申报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将《江苏大学

微专业建设项目申请书》、《江苏大学微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2)、微专业培养方案(附件3)、微专业课程教学大纲(附件4)纸质稿一式2份报教研科,电子稿发jyk@ujs.edu.cn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(一)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择优立项并公布结果,下达项目建设和管理经费。

(二)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、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,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。学生自愿报名,各微专业负责宣传、选拔,原则上20人以上方可开班。微专业课程成绩记入学校选课系统及学生成绩单,学分可认定为自主研学课程学分。微专业课程正常收取学分费。学生按照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,修读完成所有课程,经学院审核后,报教务处审定,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证书。

(三)如有问题,请与教务处教研科李晓春、常志斌联系,电话:88780042。

教 务 处

2021年4月2日